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386號

原　　告　越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信

訴訟代理人　劉序仁

　　丁翊倫

被　　告　郭彥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9萬2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,05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明定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各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之車號0000-00號汽車自原告所經營之越鑫三重場停車場（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地下1至2樓，下稱系爭停車場）駛離，並將所占用之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停車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

算之利息，則應併算其價額（至於原告請求起訴後之損害賠償，不併算其價額）。次查，系爭停車位面積為8坪，此據原告陳明在卷，另系爭停車場鄰近（三重區大同南路）之車位最新實價登錄資訊為民國115年7月每坪17.3萬元，依此計算系爭停車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為138萬4000元（計算式：173000元x8＝0000000元），加計原告請求停車費10萬0800元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49萬20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元＋100800元＝0000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05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1萬905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定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